

深圳市临时救助救助对象公示单

(工作人员填写)

经审批，对以下对象给予临时救助，现进行公示。

公示时间：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9月14日（公示期为6个月）

监督电话：28948159

邮箱：lgshjz@lg.gov.cn

序号	救助对象姓名	居住社区（居）委会	家庭人口	申请临时救助原因	救助金额	备注
1	许瑞新	坪地社区	2	学费支出、生活困难	2866元	

审批单位：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

2025年3月14日

